

**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部分表决事项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破32号

(2023)叁鑫破管字第3-14号

各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2023年8月31日依法受理覃纲泉对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叁鑫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破申29号】,并于2023年10月27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叁鑫公司管理人【案号:(2023)粤06破32号】。现管理人就部分表决事项结果报告如下:

一、表决事项

(一)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的表决

2024年3月1日,管理人通过EMS邮政速递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送达《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的表决通知》,提请债权人会议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就通知所涉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附有《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在确定的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2户债权人提交的《债权人表决意见表》,均表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经统计,同意《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事宜的表决通知》中,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2户,占有表决权



的债权人户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不再由管理人提起诉讼，主张张元成、曹美华、曹伟辉对本案全部已确认的债权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追缴股东出资的表决

2024 年 3 月 1 日，管理人通过 EMS 邮政速递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送达《关于追缴股东出资的表决通知》，提请债权人会议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通知所涉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附有《债权人表决意见表》。

在确定的期限内，管理人共收到 2 户债权人提交的《债权人表决意见表》，均表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

经统计，同意《关于追缴股东出资的表决通知》中，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 2 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的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不再由管理人提起诉讼，追缴张元成、曹美华、曹伟辉认缴的出资款 10,000 元。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中院撤销上述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3月20日



